

附件 1:

2021 年度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鼎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法院、市委的部署，提出本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非诉审查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或调解生效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四）受理不服本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决定再审或依照上一级人民法院的指令再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鼎市人民法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鼎市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99	8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鼎市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切实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努力在“十四五”规划新征程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涵养政治生态。

二是加强执法办案，服务中心大局。

三是加强延伸服务，践行为民宗旨。

四是深化司法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5.77	一、基本支出	2279.6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54.8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1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23.7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55.03	二、项目支出	721.15
收入合计	3000.80	支出合计	3000.8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000.80	2945.77								55.03	
823079	福鼎市人民法院	3000.80	2945.77								55.0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000.80	1854.83	101.12	323.70	721.15	3000.80	2945.77								55.03	
823079	福鼎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4.03	1479.22	1.32	320.40	373.09	2174.03	2174.03									
823079	福鼎市人民法院	20405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3				45.03	45.03	45.03								55.03	
823079	福鼎市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3.03				293.03	293.03	293.03									
823079	福鼎市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10		99.80	3.30	103.10	103.10	103.10									
823079	福鼎市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4	144.64			144.64	144.64	144.64									
823079	福鼎市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9	122.49			122.49	122.49	122.49									
823079	福鼎市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48	108.48			108.48	108.48	108.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5.77	一、基本支出	2279.6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54.8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12
		公用支出	323.70
		二、项目支出	666.12
收入合计	2945.77	支出合计	2945.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945.77	2279.65	666.1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4.03	1800.94	373.0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3.03		29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10	10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4	14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9	12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48	108.4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4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2
310	资本性支出	71.2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79.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4.83
30101	基本工资	357.36
30102	津贴补贴	327.00
30103	奖金	277.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40
30201	办公费	8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2.50
30206	电费	48.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2
30305	生活补助	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鼎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3000.80万元，比上年增加382.7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收入未含结转结余。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45.7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55.0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00.80万元，比上年增加382.7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54.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1.12万元，公用支出323.70万元，项目支出721.1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45.77万元，比上

年增加 32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收入未含结转结余，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 2174.0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和福利以及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日常办案费用、信息化建设、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三）其他法院支出 293.0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日常办案装备费用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1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及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 122.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 108.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9.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3.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9.82%，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出台后，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鼎市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为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21.1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福鼎市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21.15	
	财政拨款：		666.12	
	其他资金：		55.03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鼎市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4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36.4 万元，主要是合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鼎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鼎市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